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禾榛（原名：羅珮君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4444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禾榛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壹拾參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玖佰柒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羅禾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43至144、191、197至207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禾榛所犯之罪非屬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

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㈡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，被告對告訴人盛達公司聘僱之直播主簡睿迪施以詐術，使告訴人盛達公司陷於錯誤而多次交付財物之行為，及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，被告利用擔任本案專櫃銷售人員同一職務之機會，先後多次侵占其業務上所保管之商品，係分別基於一個意思決定，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所為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㈢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貪圖私利，罔顧告訴人盛達公司、鉍富公司之信任，對告訴人盛達公司聘僱之直播主簡睿迪施以詐術，使告訴人盛達公司陷於錯誤交付財物，又侵占鉍富公司之財物，所為均殊值非難，惟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以賠償其等損失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及侵占之財物數額、告訴人2人之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06頁）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05頁）及素行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9至3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另就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業務侵占2罪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明定。查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詐取之513萬1,819元，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侵占之54萬7,975元，分別為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2人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488號
第34444號

被　　告　羅禾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禾榛（原名：羅珮君）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專櫃貨」及「珮君」，向盛達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盛達公司）聘僱之直播主簡睿迪佯稱：伊會國外代購，且有認識櫃姐、行銷人員，可以5、6折等優惠價格，賣出精品化妝品云云，使其陷於錯誤，於112年3月起至112年7月止，訂購如附件一之商品，並依羅禾榛指示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13萬1,819元至羅禾榛指定其母羅呂惠英及其個人帳戶內；詎料，羅禾榛於收受匯款後，未依約出貨，亦無訂購盛達公司所欲購買之商品。俟盛達公司驚覺有異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復羅禾榛於112年9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，在鉍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鉍富公司）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大江國際購物中心1樓Fees專櫃（下稱本案專櫃）內擔任銷售人員，負責專櫃營運及銷售商品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於113年3月某時起至113年4月17日止，侵占附件二所示757件商品（價值共計54萬7975元），並利用職務期間，將上開商品以網路販售之方式，賣予不知情之買家，藉此獲取

變價利益。俟經本案專櫃業務經理韓玫珍點貨時，始悉上情，而報警處理。

三、案經盛達公司告訴、鈰富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禾榛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1、僅坦承犯罪事實一中，收取告訴人盛達公司513萬1,819元後，未依約訂貨，且將錢還給地下錢莊之事實（113年度偵字第12488號卷，第30頁）。 2、僅坦承犯罪事實一中，有積欠513萬1,819元商品未給付，且非精品百貨專櫃VIP，而其餘已給付之商品，均係以「原價」取得，但以幾乎5、6折之價格，售予告訴人盛達公司之事實（113年度偵字第12488號，第28頁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343號卷，第68頁）。 3、僅坦承有犯罪事實一中，部分已停產之商品，可向蝦皮等賣家購買，但未能提出相關購

		買單據之事實（113年度偵字第12488號卷，第28至29頁）。 4、坦承犯罪事實二之犯行。 5、坦承犯罪事實二中，有將附件二所示商品，於臉書社群軟體暱稱「新秘、彩妝師全新、二手彩妝、化妝品、保養、香水出清交換」之粉絲專頁上變賣，藉此獲取20幾萬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盛達公司告訴代表人張嘉玲、證人簡睿迪於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中，被告會以LINE告知有新品，且稱「認識櫃姐、行銷人員」、「出國代購」等，並以非常低之折扣吸引證人簡睿迪，使其不斷下單，但被告較少出貨正品，多僅提供贈品，且因112年3月起商品均未給齊，而不斷催促被告，但多未接通之事實。
3	證人簡睿迪所提供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1份	
4	證人簡睿迪所提供與被告間之對話錄音1份	證明犯罪事實一中，被告坦承有騙人之事實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343號卷，第359至360頁）。
5	證人即鉞富公司告訴代理人韓玫珍於警詢、偵訊中	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。

	之證述	
6	告訴人鉍富公司所提供與被告簽立之同意書1紙	證明犯罪事實二中，本案專櫃於113年4月23日盤點時，被告確認虧損共計54萬7,975元商品之事實。
7	本署108年度調偵字第1175號緩起訴處分書（下稱前案）	證明被告於107年9月間任職在台灣蜜威特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統領百貨之「台灣蜜威特公司」專櫃擔任銷售人員，侵占專櫃內出售商品之價金25萬9290元，並侵占櫃內零用金3,986元，經前案給予緩起訴處分後，仍再犯本案犯罪事實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二，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至被告因詐欺取財、業務侵占所獲取之犯罪所得513萬1,819元、54萬7,975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淑瑗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范書銘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